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p>本系教師<u>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準則所定</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u>實踐研究</u>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u>實踐研究</u>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二、…</p> <p>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系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本系應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而專門著作經審定<u>合格</u>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u>者，本系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p>	<p>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u>實務</u>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二、…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u>實務</u>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二、…</p> <p>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系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系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u>，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而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u>者，本系應駁回其申請，並</p>	<p>遵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修訂。</p>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三、...</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2、相關文獻探討。</p> <p>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p> <p>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p> <p>(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p>	<p>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三、...</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送審之教學實務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p> <p>2、學理基礎。</p> <p>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5、創新及貢獻。</p> <p>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p> <p>(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與國外專書論文，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國內一般期刊係指本校學報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p>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二)… (三)…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 實踐研究 報告)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 實務 報告)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四條	<p>本系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包括期刊或專書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系之特性指定之校外刊物、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表 2：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第 I 類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2(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方符合送審資格。</p>	<p>本系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包括期刊或專書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系之特性指定之校外刊物、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表 2：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第 I 類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2(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方符合送審資格。</p>	<p>遵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修訂。</p>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2月6日系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96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設計學院)初訂通過
民國98年5月20日系教評會第1次修訂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院教評會第1次修訂通過
民國99年2月26日系教評會第2次修訂通過
民國99年4月9日院教評會第2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2日系教評會第3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7日院教評會第3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0月8日系教評會第4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8日院教評會第4次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2日系教評會第5次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17日院教評會第5次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7月14日系教評會第6次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院教評會第6次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2月13日系教評會第7次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2月17日院教評會第7次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5月28日系教評會第8次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5月31日院教評會第8次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2月18日系教評會第9次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3月1日院教評會第9次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月5日系教評會第10次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2月9日院教評會第10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準則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本系應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而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系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

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系所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 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
- (三) 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
- (四) 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 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 (三) 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 (四) 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所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 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

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 (三) 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 (四) 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獎累積達 3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5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一) 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 (二) 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 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半篇。
- (四) 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五) 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六) 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
 - 2. 通信(訊)作者排名於前三位者等同第一作者；
 - 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
 - 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者採計 1/6 篇。

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七) 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 教學優良性事蹟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獲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30 點)、榮獲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類優良教師(每次 40 點)、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得主(每次 100 點)。
- (九) 學生成就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 10 點)、指導學生取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 20 點)或新型專利(每件 10 點)。
- (十)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一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第三條 本系所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如下表 1：

表 1 本系所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A 級	Impact factor 1.5 (含) 以上 或各領域 ranking 前 1/3 (含)
		B 級	Impact factor 0.5 (含) ~1.5 或各領域 ranking 中 1/3 (含)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或 各領域 ranking 後 1/3
第 II 類	1.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2.國內期刊論文 3.國際研討會論文 4.建國科大學報專業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5.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6.國內研討會論文 7.兩岸研討會		

第四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系所之特性指定之期刊、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下表 2：

表 2 本系所教師以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升等之最低標準

篇、冊、件數	送審升等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JCR A 級			1
或 JCR B 級			1	2	3
或 JCR C 級		1	3	4	7
技術報告 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2	3
	或新型專利		2	4	6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第 I 類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項新型專利)；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2(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方符合送審資格。

第五條 本系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議；升等則應依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及評核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與本校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